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徐州市财政局

徐科发〔2018〕15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 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财政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创新型城市
建设,2018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将着力引进实施一
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打通科研与产业之间的
通道,加快重大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科技和经济
紧密结合、创新成果和产业发展紧密对接,为推动我市“6+6”

产业向中高端迈进、打造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现将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 助推高新区创新发展。突出高新园区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主阵地，集聚创新资源，加强前瞻性部署，带动高新区相关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和高端攀升，打造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新高地。

2. 坚持面向企业创新、面向产业升级、面向经济发展主战场，坚持有限目标、重点突破，集成资源、联动推进，培养发展创新性经济。以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为突破口，重点支持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环节和关键节点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培育国内一流、国际有竞争力的高端产业，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构筑产业创新发展新优势。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 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有一定技术成熟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须完成小试，符合国家和我市的产业技术政策，项目属于《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

2. 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完成后能够形成产品批量生产销售或重大应用示范。

3. 新药类项目须完成 II 期临床研究，并已启动 III 期临床。

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

(二) 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1. 企业应是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在我市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 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独立的研发机构。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3. 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企业年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并且实现盈利,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各地申报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不低于 80%。

三、组织方式

本年度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按高新区产业提升(A类)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B类)两类项目进行组织申报。项目财政支持资金按 5:5 由市、区分级承担,申报项目须由各区、经开区、高新区科技和财政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

1. 高新区产业提升项目(A类)

立足高新区的比较优势和发展基础,以加快提升高新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水平为导向,促进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汽车及核心零部件、节能环保和安全科技等优势产业发展壮大,加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开发战略性目

标产品,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加快形成错位发展、特色明显的高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格局。

以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苏省徐州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牵头申报,实行限额申报,国家级高新区限报5项,省级高新区(筹)限报3项。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本类项目年度立项不超过5项,单个项目市资助经费不超过200万元。

2.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B类)

突出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推进“6+6”产业中高端发展为导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重点支持高附加值的核心单元、关键材料和重大整机,打通科技成果到产业经济发展的通道,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一批高成长性创新性企业,推动全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本年度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10项,单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00万元。

四、申报要求

1. 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的委托人承担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申报材料中须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委托书。项目申报企业、项目负责人在申报项目时须出具信用承诺。申报单位对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 一个企业本年度限报一个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有在研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各种形

式的关联企业不得同时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本年度已将相同研发内容申报其它市科技计划的,不得申报本项目。有在研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3.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出相应处理。

4. 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强化项目申报的直接责任,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剽窃他人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严禁虚报项目、虚增项目投入规模等行为。

5. 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填报审核意见表,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6. 申报企业须对照指南规定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进行申报,一个项目填写一种项目类型和一个指南代码,受理后不再调整。

7.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新药类项目可适当放宽。

8. 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其中应包含技术创新的核心点和目标产品,用“XXX研发及产业化”作为后缀,字数不宜过长或过短,一般控制在15-25个字。

五、其它事项

1. 本年度项目申报须通过徐州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http://kjjh.xsti.net/>)报送,网上填写项目信息表、申报书及附件。

2. 申报项目经在线审核通过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带水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由各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连同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统一报送至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窗口(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科技大厦1楼,联系人:李丹丹,邮编:221008)。

3. 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于2018年3月28日开网,2018年4月23日关网。项目纸质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2018年4月23日—30日,逾期不予受理。

4. 联系方式

网络相关事宜:市科技信息网络中心

电话:83852420;83852410 联系人:韩传武 葛 鹏

项目受理事宜：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3852420；83842075 联系人：魏瑞华 李丹丹

项目咨询：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电话：83842087 联系人：刘雅辉 代英军

附件：2018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指南



2018年3月1日

附件

2018 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指南

(高新区产业提升(A类)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B类)项目适用)

(一) 新一代信息技术

5011 新一代通信及网络

5012 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

(二) 先进制造

5021 先进机器人

5022 智能化作业机械

5023 智能制造

(三) 新材料

5031 新一代电子材料

5032 高性能纤维

5033 高性能金属

(四) 新能源

5041 新型光伏、风电

5042 新能源汽车

5043 洁净燃烧

(五) 生物医药

5051 生物技术新药

5052 化学新药

5053 工业生物

(六) 新型节能环保

5061 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及装备

5062 低能耗废水深度处理技术及装备

5063 废弃物资源化技术及装备

5064 新型环境功能材料

5065 高效节能环保装备

(七) 高科技农业

5071 农业优良品种

5072 高性能农机与智慧农业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印发
